

#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临稷办发〔2020〕95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的通知

各办公室（中心）、各村、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，进一步巩固大气环境保护成果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进一步巩固提升禁烧成果，切实增强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的责任感

近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街道上下按照“行政推动、财政扶持、群众参与、堵疏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技术、法律等手段，扎实推进秋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今年，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，秸

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形势更为严峻。各村、各单位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秋作物秸秆禁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全力做好全年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。

## 二、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

2020年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，提升秸秆转化利用产业化水平，力争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100%，确保实现全年全部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。

## 三、严格责任分工

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片、办公室（中心）及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扎实推动工作顺利开展。

1. 工作片：负责全面抓好辖区内各村禁烧工作，做到巡查人员在岗在位，发现着火点及时处置，全面做好各村督导巡查；对焚烧火点和市区督导组反馈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应急处置；督促各村对玉米秸秆、玉米皮、玉米芯、杂草及时清理清运。

2. 党政办公室：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宣传；协调各委办、工作片落实责任；负责督查禁烧期间各工作片和各村的工作落实情况，值班人员在岗情况，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情况。

3. 经济发展办公室：开展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技术推广指导和三秋工作进度统计上报；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。

4. 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、综合执法办公室：负责秸秆禁烧执法巡查、发布通告，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。

5.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：加大保洁工作力度，杜绝辖区内焚烧垃圾、树叶等行为的发生。

6. 纪工委：负责对在此项工作中出现失职、渎职现象的党员干部及时作出党纪处分，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7. 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：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8. 派出所：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。

#### 四、落实各项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秋作物秸秆禁烧是2020年全街道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任务的重要内容，各村两委作为责任主体，对本辖区内秸秆禁烧负总责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。各村要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秸秆禁烧巡逻队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，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，建立起横到边、纵到底的禁烧防控、秸秆转化利用、玉米皮及碎秸秆等可燃物清运处置体系。同时要建立目标责任制，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环保网格化管理之中，将任务分解落实，两委成员挂包地片，具体到责任人，做到部门、人员、任务、措施、奖惩“五

到位”。

（二）落实机械补贴。按照 2020 年玉米播种面积每亩 1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街道将机械作业补贴拨付到各村，由各村统一组织秸秆还田-旋耕-深耕-再旋耕-扶垄-整畦-小麦施肥播种等三秋期间的机械作业工作，确保三秋生产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三）强化禁烧巡查。一是督导巡查。由党政办牵头，对各村秸秆禁烧进行日常督导，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、责任不落实的村开展重点督导，发现焚烧火点（包括过火痕迹）及大面积烟雾时，应立即对着火点的时间、具体位置、过火面积等做好记录并照相取证，及时与所在村、工作片取得联系，进行通报批评，相关村要在 5-10 分钟内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二是各工作片和村巡逻队组成的巡查组，对各村逐地片、生产路进行巡查，将地片落实到人，确保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。三是重点巡查。在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，安环办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重点巡查，要充分发挥现代通信监控技术的作用，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，检测监控焚烧秸秆情况，有效解决人工巡查视野受限、监管不到位的问题，形成全覆盖、无缝隙的全方位巡查体系，确保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实行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

1. 对工作积极主动、全面完成秸秆禁烧的村一次性给予工作补助 5000 元。各种可燃物的清理清运，按照 2020 年玉米播种面积每亩 10 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。

2. 在三秋禁烧期间，秸秆禁烧实行属地管理。对工作不力，工作中出现失职、渎职或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，将视情节严格进行责任追究。三秋工作按百分制考核。发现一处着火或冒烟事件，小于1平方扣10分，1至10平方扣20分，10平方以上扣30分；发现秸秆、杂草、玉米皮等出现在路面、边沟、绿化带内的，小于1平方扣5分，1至10平方扣10分，10平方以上扣20分；被区及区级以上督导组发现并通报的，第一次扣40分，第二次扣60分，并启动相应问责程序。各村实发补贴为：应发补贴\*考核分数/100。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，严格追究相关村及工作片的责任；对重污染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，一律严肃问责。对违反规定焚烧秸秆和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派出所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人员处以200元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1、稷下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

2、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包村人员名单

稷下街道办事处

2020年9月11日

附件 1

## 稷下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

各办公室（中心）、各村、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三秋生产及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，决定成立稷下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冯冠华 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  
副组长：赵辛涛 党工委书记  
袁 资 办事处副主任、孙娄片总支书记  
成 员：赵 刚 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  
冯树平 党工委委员  
于海英 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  
王良辉 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  
蔡希君 办事处副主任、永流片总支书记  
刘 辉 办事处副主任、董褚片总支书记  
钟祥海 孙娄派出所所长  
闫海军 永流派出所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农作物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具体工作和各职能单位的协调，袁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## 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包村人员名单

工作片	村名	包村人员
孙娄片	东村	史洪波
	西村	张晓亮
	南村	齐卫霞
	耿王	王保国
	合里	丁国明
	郑王	孙绪衡
安次片	王家	徐 杰
	高娄	张炳超
	韩家	战 倩
	西安	王兴华
	东安	王智勇
	南安	于海英
	杜家	孙 耀
徐姚片	范家	孙建军
	陈家	户 鑫
	商王	于建伟
	赵家	马晓娟
	东孙	杜 磊

	西孙	刘 冰
永流片	徐家	王风芹
	刘家	牛丕东
	永流	王 宁
	尧王	王效宾
	官道	于文政
	魏家	杨美娟
董褚片	槐行	苏明锋
	大杨	吕秋昌
	小杨	李长伟
	孙营	孙敬超
	董褚	范 振
	程营	汤华兵
	朱营	刘明明
	闫家	司 哲